

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

第七冊

主編

張羽新
張雙志

趙曙青

整理編纂

張羽新

張雙志

學苑出版社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庚子

諭都統侍郎公明瑞等通融派撥回城兵數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永貴等所定各城滿洲

索倫兵數喀什噶爾二百二十名葉爾羌阿克蘇

英噶薩爾等處各一百四十名必致離其本旗雜

資管轄查換班滿洲兵每旗正數皆一百五十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請撥滿洲兵六百索倫兵三百正數喀什噶爾派

滿洲兵二百索倫兵一百葉爾羌阿克蘇各派滿

洲兵一百五十索倫兵五十英噶薩爾派滿洲兵

一百索倫兵一百等語前承貴將各城兵數瑣細

分派已覺過當今明瑞又斤斤較量所奏亦未明

晰此項官兵非盡駐劄本城兼有臺站卡倫差遣

即令稍為撥補亦無不可著傳諭明瑞等彼此通

融商酌不必過於拘泥

辛丑

命選侍衛三員派往烏魯木齊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進額理等奏稱烏魯木齊照管

貿易巡察臺站卡倫牧羣等事尚需侍衛人員等

語著領侍衛內大臣揀選門上侍衛三員引見派

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辦送掣眷移駐官兵

楊應琚奏言准烏魯木齊辦事大臣旌額理咨

承准軍機處議覆現在烏魯木齊兵丁有情願

掣眷遷移者行文陝甘酌量辦送起程隨查本

處有願駐官兵二百八十一員名俱給文令其

各回該標營料理臣伏飭令該地方官遵照

原議妥協辦理并派委都司守備等員沿途照

管於本年三四月內陸續起程奏入報

聞

乙巳

命補授伊犁厄魯特佐領等官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桂等奏稱現在伊犁新編厄

魯特四佐領除侍衛庫庫濟克達什都卜珠爾分

管三佐領外所餘一佐領請以驍騎校楚楚木擬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正鄂勒維博勒瑚擬陪其驍騎校現有四缺可否

以虛銜藍翎和雅克齊等四員補授等語伊犁厄

魯特從前所編兩佐領已命侍衛碩通等管轄今

陸續來投之厄魯特等又增編四佐領若照阿桂

所請除庫庫濟克等三員俱補授佐領外所餘一

缺著擬正之楚楚木補授其驍騎校四缺著和雅

克齊納哈普爾普達瓦烏哈圖補授

壬子

烏魯木齊辦事侍郎旌額理等疏奏製造農具事宜

旌額理等奏言查烏魯木齊屯田農具皆從內地運送今需用數多若本處有產鐵處所可以

採取製造較為省便臣等訪之舊厄魯特等團

喀喇巴勒噶遜昌昌河源等處向曾產鐵隨飭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吐魯番公素賚瑪派回人採取鐵砂百餘觔鑄

鑄試看雖不及內地所出尚可供用但伊等僅

能鑄鑄犁鏵於鑄鍊刀鏃等器未為講習因行

文楊應琚調取匠役數名前來製造俾屯田兵

丁等習熟後即行駁回奏入報

聞

甲寅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核奏新疆茶法。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德有減配茶封之奏業經下部議行但思茶商等照例完課應望多銷獲利何以轉願減少即云近議搭放兵餉地方行茶日夥是以不樂多配而兵丁所支茶封恐未必獲利蓋兵利有餘則商價自必日損商茶有利更無須抑派兵丁二者不可得兼其理甚明且現在庫茶實在

奏發軍機處手

五

存積若干其最險者起於何時近來折餉之外有無存積應行設法銷售之處著楊應琚逐一通核妥辦務俾公私均益此時新疆生聚漸繁物產豐裕惟茶必取之內地既際脚價仍屬有名無實或臺站往來之便量力抽帶分貯俾日久積少成多則不動聲色而其事易集為利亦溥即今歲明瑞所領各處換班兵三千餘名皆應帶帶煎菜口糧

或兵丁途次需茶而庫茶有餘可以酌量搭放俾資日用即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乙卯

議鑄給扎哈沁烏梁海部落印信等事宜

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奏言現在扎哈沁等一旗阿爾台烏梁海七旗唐努烏梁海四旗各安耕牧俱在卡倫以外雖各有總管未經頒

奏發軍機處手

六

給印信一切出入行走殊多不便查從前都喇伯特汗王扎薩克等請給印信臣等具奏蒙恩頒發謹援例代請一體賞給其唐努烏梁海等向未諳習事體所給印信或暫交副都統莫尼扎卜掌管俟該總管稍知約束所部再行賞給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奉議扎哈沁烏梁海人等自乾隆

十九年以來陸續歸附隨其戶口多寡編設旗分佐領計扎哈沁一旗九佐領二千餘口烏梁海七旗二十五佐領四千四百餘口唐努烏梁海四旗十六佐領四千八百餘口雖經補授總管尚未鑄給印信應如成袞扎布所請擬給扎哈沁公扎木禪扎哈沁一旗總管之印一顆烏梁海內大臣察達克等阿爾台烏梁海七旗總

奏發軍機處手

七

管之印一顆唐努烏梁海四旗總管之印一顆兼用滿洲蒙古字照察哈爾總管印信式樣鑄造分別賞給及交該副都統暫掌又阿爾台唐努烏梁海一旗四佐領七百餘口現係總管扎喇納克巴勒桑統轄可否給與印信該將軍未經奏及應令查明具奏奏入

上從之

閏五月癸亥朔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其等疏奏查辦額報回地果園事宜

永貴等奏言從前喀什噶爾查出波羅泥都等果園因伯克等初次呈報不無遺漏臣等曉諭令其首出免罪據阿奇木伯克噶岱等特等於賞給官兵之果園十三處外續報出二十九

奏發軍機處手

八

處自應全行人官但念該伯克等始雖贖徇一奉曉示即並行呈首情有可原臣等酌量賞給阿奇木伯克果園三處伊沙噶以下伯克四處又希卜察克市魯特散秩大臣阿奇木英噶薩爾阿奇木伯克素勒坦和卓冲噶巴什布魯特阿瓦勒比等各給一處以為來城住宿之地其餘入官仍交回人看守採取賞給官兵再此等

果園內。尚有餵馬之苜蓿草。每年可得二萬餘束。定額徵收。以供飼牧。俱造具印冊。永遠遵照。

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戊辰。

以新疆底定。

恩賞在事諸臣世職

聖鑒事

九

宣諭中外

上諭大學士曰。從前準噶爾部落。素不安分。憑凌衆蒙古。自噶爾丹時。即肆跳梁。侵擾喀爾喀西藏。是以

皇祖

皇考。不惜勞費。先後興師征討。數十年來。上煩聖慮。伊等野性難馴。事事爭奪。以致內自生亂。互相

殘滅。奚有策凌等各率所屬歸誠。朕以機會可乘。

選將出師。掃除凶逆。大兵所至。勢如破竹。不一二

年。戡定禍難。肅清疆宇。擬欲綏愛有衆。俾安生計。

詎伊等無福承受。數應滅亡。迭生叛亂。是以累遣

偏師。戡除醜類。遂有伊犁。至回人為準夷役使。波

羅泥都霍集占俱被拘於額林哈里爾噶。我兵初

定伊犁時。念伊等為叛噶木巴爾後裔。釋歸故地。

聖鑒事

十

乃霍集占受朕深恩。毫不知感。輒敢反噬。傷我王

臣。因諭凱旋官兵。乘勝收服葉爾羌。喀什噶爾諸

回城。追剿逆賊兄弟。直抵拔達克山部落。該酋即

噶霍集占以獻。此皆伊等罪惡貫盈。上干

天譴。是以軍行所過。降服者撫。抗命者誅。數十載未竟

之緒。五年以來。悉為底定。拓地二萬餘里。均如內

地。兵民駐劄屯墾。誠所謂非常之功也。在事各員

諸臣。現經部臣查奏請

旨。應得世職者。約五百餘人。朕以敵愾奏功。勞績克

著。酬庸之典。即稍從優渥。亦非賞賚無節者比。雖

其間。實有奮勇出衆。及隨營効力之不同。但宣力

行間。均屬勤勞王事。正不必過為區別。此內除達

爾靈阿哈達哈。皆債事獲罪。無容議給世職外。其

餘諸臣。俱著照部臣所奏。一體加恩。賞給世職。各

聖鑒事

十一

於本身兼帶。此等皆滿洲世僕。得邀恩賞。世祿。以

贍其家。更覺充裕。而入旗添設世職五百餘員。於

旗人生計。亦大有裨益。並將此通諭知之。

辛未。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哈薩克貿易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准科卜多副都統扎

拉豐阿報稱。哈薩克阿布賈遣使貢馬九匹。所帶

馬匹四百餘。已派台吉等禁止貿易。護送入覲等

語。哈薩克來使。著派出為首者數人。緩行前往。熱

河候旨。伊等所帶馬匹頗多。自必乘便貿易。從前

阿桂請禁哈薩克北路貿易。蓋慮伊等貪程。遂近

便。遂不肯遠至伊犁。但伊犁烏里雅蘇台皆屬內

地。如過示區別。亦於體制未協。惟應禁止私市。概

從官辦。而稍增物值。減其馬價。伊等無利可圖。自

聖鑒事

十二

必專向伊犁。即其仍貪近便。情願減價。則烏里

雅蘇台官廩。報正等物。尚有雍正年間收貯者。與

其徒為朽腐。即以易馬。或就近牧放。或酌量撥解。

亦無不可。成袞扎布奏。奉此旨。若業經禁止貿易。

即以朕旨傳諭。准其一體開市。伊等若謂物價較

伊犁有加。亦論以蒙古地方價值情形。難與伊犁

一例。至卡倫臺站人等。私行交易。斷宜嚴禁。有犯

必懲。并傳諭阿桂知之。

壬申

烏魯木齊辦事侍郎旌額理等疏奏建造兵丁

房屋事宜。

旌額理等奏言安西移駐烏魯木齊兵丁一千

八百餘名約需住房三千六百餘間臣等於去

年十月派員挑選屯田兵五百名查定各屯住

至聖廟後續卷三

主

址。伐木刈草分造房屋計本年八月內可以竣

事奏入報

開

戊寅

叅贊大臣阿桂疏奏相度安設卡倫各事宜。

阿桂奏言上年臣駐兵塔爾巴噶台查勘應設

卡倫擬自輝邁拉呼至蒙古斯招摩多自阿勒

坦額默勒至伊犁河岸十七處立木為記。對伊

犁河四處。置石為記。今春派護軍統領伊勒圖

等前往安設訖。又據厄魯特等告稱特穆爾里

克有準噶爾所埋大銅礮。及礮內鐵子。臣委護

軍統領伊勒圖等前往辦理。據報掘得大銅礮

四位。衝天礮筒八件。大小礮子萬餘顆。陸續運

回收貯備用。俟塔爾巴噶台駐兵時。再將所立

至聖廟後續卷三

古

木石記號之處。酌量安設卡倫。奏入報

聞

己卯

諭巴里坤辦事都統永寧等預備換班官兵羊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稱新來伊犁換班之滿

洲察哈爾侍衛官兵等。自本年八月起。一年內應

支食羊三個月。共需一萬三千餘隻。除牧放及孳

生羊隻外。仍需羊七千五百餘隻。可否交巴里坤

大臣辦送等語。著照所請。傳諭該大臣等。將喀爾

喀等往巴里坤所售羊隻。照數採買。選派官兵。沿

途加意牧放。送往伊犁。

庚辰

以巴里坤辦事副都統永慶疏奏查辦布魯特

所攜軍器傳

至聖廟後續卷三

主

諭阿克蘇等處駐劄大臣查核外藩貿易舊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慶奏稱布魯特直里克承游牧

人等以貿易前來。據卡倫查報所攜鳥鎗三桿。及

事畢起程。又查出鳥鎗十七桿。及腰刀。棉甲。等件

與原數不符。業將軍器扣留。給還原價等語。布魯

特等與回人接壤。彼此以軍器交易。必相沿已久。

有何關係。如謂伊等心懷叵測。豈買得鳥鎗數桿

遂能生事。似此辦理。轉覺瑣屑。但向例禁止與否

亦未可知。著傳諭阿克蘇等處駐劄大臣等會同

查核具奏。

壬午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辦送伊犁布

疋事宜。

永貴等奏言。前准阿桂咨商。以葉爾羌喀什噶

爾餘糧。折算普爾。售買布疋。運送伊犁。臣等遵

計喀什噶爾餘糧。及需用各款。儘數辦理。其餘

再行辦買布疋具奏。欽奉

諭旨。觀此情形。僅敷爾等之用。不能再助伊犁。何不

從實具奏。仰惟

聖明洞鑒。無欲不悉。查前次阿桂咨商之時。臣等正

在預備採買換班官兵馬匹牲畜。是以未能定

議。今烏魯木齊伊勒大臣伊察明馬匹牲隻足
用。停止採買喀什噶爾餘糧作價之普爾除支
用外。仍可得三千勝格。回地每布一疋。其價止
普爾四十文。計辦運布疋二千及染色包裹。共
用普爾一千九百四十餘勝格。以臺車送至阿
克蘇。轉運伊犁。仍餘普爾一千五百餘勝格。以
備來歲之需。奏入報

臣等謹將摺摺手

七

聞。

六月壬辰朔

申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哈薩克貿易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奉到辦理哈薩克
貿易諭旨。隨酌量曉示。該使人稟稱。因道遠多帶
馬匹。並非專來貿易。若有願售者。亦可變價等語。
哈薩克全部。均為臣僕。其在西邊游牧者。與伊犁

烏魯木齊相近。自應在彼貿易。至阿布賚游牧。與
古爾班察爾相近。在北路行走為便。伊等情願來
烏里雅蘇台貿易。亦無不可。至盜賊爭鬪等事。惟
派委幹員。照料約束。自然安靜。其貿易之處。可不
必停止。
癸巳。

諭參贊大臣扎拉豐阿奏報科卜多屯田情形。

臣等謹將摺摺手

六

上諭軍機大臣曰。科卜多新開屯田。特派扎拉豐阿
前往。伊至彼處。即應將一切情形。一面報知將軍。
一面具奏。迄今數月。雖將墾田二十頃之處。呈報
一次。此時地土肥瘠。雨澤應時與否。及禾苗若何
滋長。並未奏及。伊係參贊大臣副都統。又專辦軍
屯。有事自應入告。著成袞扎布等傳諭扎拉豐阿
令將前項情形。明白具奏。

己亥。

命議給世職官員通較前後功次。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正白旗滿洲奏稱。墨爾根城副
都統鄂博什在軍前効力。曾賞給雲騎尉。今又議
賞三等輕車都尉。其所得雲騎尉。應居何等。現在
咨查該部等語。此次平定伊犁回部。有軍功出眾
者。一經奏報。即交部議敘。給與世職。原屬鼓勵。或

臣等謹將摺摺手

九

行之意。今大功告成。通行查核。從前曾賞世職人
員。該部自應分別辦理。蓋世職之崇卑。視軍功之
大小。現在議給之職。若大於從前所賞者。即銷去
前職。尚屬可行。至前後功次。略同。俱令留發。既屬
太過。或將前次功牌註銷。專論後來功賞。亦未允
偏枯。此間權衡較量。必通計前後所得功次。應給
何職。酌量定議。方為平允。著該部將此次議給世

職各員。通行查核。畫一辦理。具奏。

乙巳。

諭回部辦事大臣等。酌定伯克等貢獻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達桑阿奏稱。庫爾勒。王古爾伯克
等。貢獻馬匹。報疋等物。謹派員賞送等語。庫爾勒
王古爾等。回人遷居甫定。其生計自屬不足。且回
人等。欲有所獻。亦當視其品級。以昭體制。若小頭
目等。皆准入貢。則各城互相倣效。殊覺非體。且伊
等果出於誠悃。或當人觀來京時行之。尋常何必
貢獻。上年

臣等謹將摺摺手

字

皇太后萬壽大慶。回人恭效祝釐。俱已計值賞賜。嗣後
會逢盛典。回人等所進方物。該大臣等。察收具奏。
此外不必允准。現在所進馬匹什物。既經收受。著
計值頒賞。并通諭各城。駐劄大臣。曉示該伯克等。

知之
丙午
恭贊大臣阿桂等疏奏伊犁恭建
關帝神廟
阿桂等奏言臣等因伊犁建造城垣公署謹擇
地恭建
關帝廟繪像供奉每年春秋致祭又原任將軍班第
恭贊大臣鄂容安在伊犁竭志全節應石製是
神牌於廟後房屋設位致祭伏候
欽定奏入報
聞
賜名雙烈廟
庚戌
命議敘解送阿克蘇馬匹官兵

上諭軍機大臣日海明等奏稱烏魯木齊送馬一千
二百匹至阿克蘇全無傷損等語烏魯木齊至阿
克蘇中間踰越山嶺經行戈壁解送馬匹官兵等
差為照料不致傷損殊屬可嘉著將任事官升等
交部議敘兵丁照例給賞
阿克蘇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等疏奏各城羊隻
足數支給情形
海明等奏言前准巴里坤駐劄大臣永亨等咨
查阿克蘇本年官兵口糧羊隻果否敷用來年
於何時辦理臣等以現購布魯特羊隻頗多無
庸辦送查覆本年除支給阿克蘇烏什庫車
賽里木拜五城官兵羊隻外阿克蘇現有內地
辦送及購買布魯特之羊共九千二百餘隻五
城官兵三年共需羊一萬三千餘隻雖現數不

敷而歲有孳生羊一千四百餘隻三年內合算
已足數支給奏入報
聞
甲寅
命加給屯田被災民人口糧
上諭軍機大臣日海明等奏稱內地送到屯田民
人四百餘戶俱知勉力耕作因雨澤稍歉又有野
風食禾被災自一二分至七八分等語內地民人
頗知力作偶值偏災伊等俱係新遷並無積習若
不加以接濟則伊等拮据口食不能盡力耕耘現
在烏魯木齊尚有餘糧其作何加給升斗俾無失
所著傳諭海明等一面辦理即行具奏
秋七月壬戌
議哈密裁撤司員筆帖式事宜

禮部尚書永貴等奏言準噶爾回部自平定以
來駐兵屯田巴里坤哈密已成內地而哈密尤
為軍商所有辦事大員應請裁撤再從前因保
回民雜處派理藩院司官筆帖式輪班辦事今
玉素富所屬回人頗知守法無庸添設冗員請
一併裁去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前經楊應琚等請裁哈密辦
事大員歸巴里坤兼辦欽奉
諭旨哈密為新疆往來要地未便裁撤大員今永貴
所奏相同應無庸議至所請裁撤理藩院司官
筆帖式查從前派出司員原為承辦軍務今既
有辦事大員及隨印司員筆帖式等則該衙門
官員自可撤回嗣後不必輪班派出奏入
上從之

己巳。

陝甘總督楊應琚等疏奏移駐烏魯木齊官兵起程日期。

楊應琚等奏言。安西提標前後二營兵丁一千四百九十二名。前經奏准移駐烏魯木齊。於本年秋初起程。續經奏請。烏魯木齊設副將一員。提標前後二營改為協標左右二營。仍聽提臣

至靈斷駁稿卷三

三

統轄。茲值官兵起程屆期。臣五福於六月初旬。自巴里坤前來安西。將移駐兵丁酌分五起。第一起定於九月初一日起程。間日一行。並飭副將舒敏妥協料理。奏入報

聞。

辛未。

命撤回索倫察哈爾兵丁。由邊外行走。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新疆所駐索倫察哈爾官兵。現在阿克蘇以西。今因換班撤回。索倫兵過烏里雅蘇台。察哈爾兵過烏魯木齊。各歸游牧。甚近。應令其先至伊犁。由邊外轉回。即未陳稍值冬寒。亦可在伊犁度歲等語。所見甚是。撤回兵丁。非派出征剿者可比。惟視其行走便利方為有益。且更代兵丁亦係緩行。則撤回者不妨在伊犁。少為

至靈斷駁稿卷三

三

休息。於來年二三月。遣回游牧。著傳諭永貴。楊應琚遵照辦理。

癸酉。

命副都統侯諤。蘇懇往烏魯木齊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承德在烏魯木齊有年。著派諤蘇。往代承德。即著來京。

甲戌。

哈薩克阿布贊使人。都爾特赫勒蘇爾統等人。親於廣仁嶺前恭迎

聖駕。

上駐蹕避暑山莊行宮。

召見。

命隨觀木蘭圍場。

乙亥。

至靈斷駁稿卷三

三

諭禮部尚書永貴等。派員曉示。禮部等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額爾德尼占據親來懇請。遣使持書往諭。因酌給印文。令其自行傳送等語。額爾德尼自恃力強。侵擾鄰部。若將額爾德尼所屬占據不還。未免滋事。永貴等措辭未為嚴厲。伊等豈能驚動。此時額爾德尼若將所據之地給回。固善。如

稍涉游牧。永貴等即派幹員。諭以致書。係我等私意。欲保全爾等游牧。尚未陳奏。今欲視為無足重輕。則當奏聞。請旨。夫以強凌弱。乃大皇帝所深惡。萬一天威不測。命我等與師問罪。雖後悔無及矣。似此割切曉示。伊等自必信從。所遣使人歸日。即將該部落情形具奏。

丁丑。

至靈斷駁稿卷三

三

諭新疆駐劄大臣等。更換辦事官員。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稱。員外郎慶舒。在新疆行走四年。本年十一月。又一年。屆滿。主事七十一等。從乾隆二十五年正月。扣至本年十二月。亦滿三年。請預派人員更換等語。慶舒已滿四年。自應更換。至七十一等。又何必亟為奏請。派遣伊等辦事。特予以奮勉之路。以臣僕之義論之。雖多駐一

年。本情理之常。原不必計算年限。即限年更換。亦必計其任事之日月。乃并奉派起程之時。俱行算入。則往還即滿三年。又何暇辦理公事。若司員等有意請求。即係傾戀私家。不知大體。或大臣等為之陳奏。更屬沽名邀譽。致長澆風。甚覺紕繆。者傳諭各該駐劄大臣等。凡派出人員。必任事三年。再行奏請更換。不得似此預行具奏。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元

戊寅

命更代阿克蘇等處辦事大臣。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寧在巴里坤和其襄在阿克蘇辦事。前逾三年。著德福往代。和其襄鐘音往代。永寧曹英仍回西安副都統任。其協辦伊犁事務著伍滿泰前往。

甲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八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壬辰

喀什噶爾兩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暫停折給鹽菜餘糧。

永貴等奏言。上年六月。臣舒赫德等遵

旨議奏。各城盈餘糧石減價折給。官兵鹽菜銀兩計

九月十一月。除折給官兵外。仍餘糧二千九百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八

一

石有奇。現在回人所餘糧石。全行出糶。糧價益賤。較前僅十之三四。若仍行折給。徒滋糜費。今秋收穫。較前尚豐。糧價更減。應請暫停折給。其鹽菜銀兩。仍以舊商錢。又扣抵。俟糧價適中時。再行辦理。奏入報

聞。

已亥

命更代哈密辦事道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淑賢在哈密辦事已逾三年。著楊應琚於陝甘道員內。揀選一員。前往辦事。淑賢即著來京。

庚寅

命陞授侍衛扎奇勒圖等二等侍衛賞給世職。

上諭軍機大臣曰。近將軍功人員。交部核對功牌。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八

三

給世職。因三等侍衛扎奇勒圖阿勒丹察等。功次平常。未經議給。此二人在兆惠軍前。殊屬奮勉。而出入重圍。冒險請援。尤為勞績。懋著。雖伊等得官後。功牌較少。而前在兵丁分內。所得之功牌甚多。足以相抵。自應格外加恩。扎奇勒圖阿勒丹察著授為二等侍衛。賞給騎都尉。令伊等本身隨帶。

命以原任主事富魁為前鋒。在本旗行走。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佳等奏原任主事富魁帶領匠作。於固勒札格登山監造御製碑文事竣。可否量予獎賞等語。富魁前因獲罪。留於軍營効力。今既將固勒札格登山碑文。俱監造妥協。富魁著加恩。授為前鋒。仍在本旗行走。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購買回人布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八

二

事宜。新柱等奏言。本年三月。臣等請以葉爾羌庫貯新發購買回人布疋。運送伊犁。換易哈達克馬匹。今計存貯錢文。共六萬六千騰格。以錢四十二文。買布一疋。共布七千五百四十七疋。通用新錢六千二十七騰格三十文。俟和闐折收。紡絲布疋。起運後。續行運送。臣等與眾伯克議。自今

年十月至來年九月。勅課回人織布可得五萬餘疋。以庫貯餘錢購買。則錢法既可流通。而回人生計。更有裨益。臣等隨飭辦理糧餉之圖案。阿等自十月起。凡回人以布易錢者。卽照時價給發。毋許伯克頭目等從中剋漏。奏入報

聞。

庚子。

奏為籌辦糧餉事

三

恭贊大臣阿桂疏奏伊犁城垣公署工竣。阿桂奏言臣等原議伊犁建造城垣公署。因烏哈爾里克木植頗多。卽於該處度地興工。派副將國柱領兵八百名專司版築。上年八月。先將應用器具置辦齊全。於二月二十五日起工。計四門周圍四里三分。所有倉庫及駐劄大臣侍衛官員公署兵丁營房。共一千六百八十九間。

於七月初八日告竣。臣等節次查勘土木工程。尚屬堅固。其闕勒奇河亦伐木成造橋梁。前項工程。除奏明加給兵丁口糧外。並未動用官項。無庸造冊請銷。奮勉出力之千把總各一員。請行文陝甘督臣以應陞之缺補用。効力行走千把總各一員以應陞之缺。與內地人員間補。再回人等在固勒札建造城垣。與烏哈爾里克城

御覽奏入報

聞。

欽定烏哈爾里克城曰綏定。城東門曰仁熙。南門曰利澤。西門曰義集。北門曰寧漢。固勒札城曰安遠。東門曰景旭。南門曰嘉會。西門曰環濠。北門曰歸極。

壬寅。

賜哈薩克阿布賚

勅書

皇帝勅諭哈薩克阿布賚。爾遣使都勒特赫勒蘇爾。茲前來進呈奏章。懇請賜以璽書。願世世子孫。恪守濟服。若非完成明義。樂善循理。何以及此。果能常存此心。朕必疊沛恩施。永遠無斃。爾所以矢恭

奏為籌辦糧餉事

五

順之忱者。要在約束所部。守分安生。但屬屬人等。往往恃大國寬容。越境游牧。我駐劄伊犁大臣等。慎固封疆。自必嚴行驅逐。朕雖欲加恩。亦不能廢法。曲貸試思。爾哈薩克等。若非潛來塔爾巴哈台等處。我大臣等。何嘗有領兵逐捕之舉。爾當傳諭全部。俾共知朕意。今命爾來使等。隨駕木蘭觀圍。加恩。宴資。賜爾阿布賚蟒錦及各色報疋綉線。器

什芽茶。使人歸日。爾其祇受。又賜爾使人品級。項帶孔雀翎衣物。器什銀兩。各有差謫。所奏使人烏然爾。舊居伊犁。今願安插該處。往來行走。已如所請。加恩。授烏然爾為乾清門侍衛。准其暫歸家養。因將來遷移戶口。別賞烏然爾及伊弟等路費銀兩。併諭爾知之。特諭。

議新疆帶運官茶事宜

奏為籌辦糧餉事

六

陝甘總督楊應瑤奏言。查甘省庫貯官茶。自乾隆七年至今。陳陳相因。欽奉諭旨。令臣與司道等。通盤核計。俾公私俱益。謹列款議。奏至新疆。戶口日繁。每歲應需茶封。及作何帶運。亦會商各駐劄大臣。據覆。歲需官茶二萬七千餘封。但新疆遠近不一。軍臺馬駝。止於遞送文報。應推克姓。隻陸續運貯。令官兵領買。其

運費卽於鹽菜銀兩內扣抵等語。謹查新疆現在茶價每封需銀二兩以外。若領買官茶。稍加運費。較之買自商人。尚屬減省。將來遇有揀班兵丁。更可酌爲攜帶。現在巴里坤哈密有官茶六萬八千餘封。應先行撥運行銷。再由內地運往。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尋議新疆哈密官茶一

聖鑒事

七

欽。既據該督咨商各該駐劄大臣議以官兵領買。較之買自商人爲省。於官兵有益。其陸續撥運。并令官兵攜帶各事宜。俱應如所奏辦理。奏入。

上從之。

丙午。

命解送回人阿塔木和卓及其家口來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慶等奏稱逆賊波羅泥部。集占族人阿塔木和卓。現居烏什所屬之喀薩哈。無知回人等。因伊爲和卓木近族。俱來禮拜。伊又將所收糧石散給貧人。以沽名譽。若聽其留住。於地方無益。請將阿塔木和卓及其家屬十三名口。送往哈密安插等語。阿塔木和卓。既係逆賊等近族兄弟。且非守分之人。永慶所請辦理安插。甚是。但

聖鑒事

八

哈密亦未便容留滋事。著傳諭辦事道員三寶等。揀派幹員。將阿塔木和卓及其家口。加意照看。解送來京。

庚戌。

命新疆撤回滿洲兵。取道關展行走。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奏稱回城駐防。撤回滿洲兵。若從烏魯木齊至巴里坤。正屬草枯雪盛之時。

不便行走。請將烏魯木齊預備馬匹。改送伊拉里克。以候抽換。取道關展等語。從前撤回滿洲兵。雖有由烏魯木齊至巴里坤之議。今旌額理既稱遇雪難行。而新柱等亦奏稱經過回地。於官兵有益。著傳諭旌額理。卽如所奏撤回滿洲兵。不必過烏魯木齊。將預備馬匹。改送伊拉里克。換給取道關展。前至肅州。并傳諭永貴。新柱。楊應琚。知之。

聖鑒事

九

恩克屯田民人。應還續借接濟官項。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稱本年由內地貸送屯田民人四百餘名到屯。以後所有接濟口糧籽種。俱係借給官項。請分別定議。俟伊等收穫有餘。將應還錢糧。與從前貸送之項。分年令其交納等語。屯田民人從前所領官項。自應照原議分年交納。此次所借糧石。既因伊等甫經耕墾。全賴接濟。

且又被災傷。若仍令償還。恐有妨伊等生計。著將續借之口糧籽種等項。加恩賞給。以示體恤。

甲寅。

諭哈密辦事道員淑寶等。查辦回人貿易物價。上諭軍機大臣曰。淑寶等奏安集延回人前來貿易。內報定一項。除原價及運費。每疋增加銀二三錢等語。貿易報疋。俱由內地遠行運送。自應準照原

聖鑒事

十

價及運費酌量增加。視其情願交易與否。再爲通融減售。乃止。讓加銀二三錢。此或經手之員。售多報少。甚至將自置貨物。開入官項。蠲獲羨餘。行之日久。則貿易一事。又爲貪吏徼倖之端。不可不防。其漸著傳諭淑寶等。留心稽查。據實陳奏。

諭都統侍郎公明瑞。辦理安插烏默爾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哈薩克人覲使人。有烏默爾者。

進呈阿布賚奏章謂烏默爾情願移居伊犁。伊代
為陳情等語隨詢之烏默爾情願擊春前來。因命
伊在乾清門行走已勒諭阿布賚矣。烏默爾又奏
稱伊約於來年三月自哈薩克起程請伊犁大臣
等派員往彼帶領著傳諭明瑞揀選通哈薩克言
語之厄魯特數人按期前往再據烏默爾奏伊自
幼在伊犁生長心戀舊居此循事之所有至云伊

奏章頭緒總天

上

姊已為阿布賚妻若果如此何必移居或伊等私
計烏默爾居伊犁後哈薩克等設有越境游牧之
事伊犁大臣派兵驅逐伊得先通信息亦未可定
但此特懸揣之事如謂伊果能洩滿信息則從哈
薩克脫出之厄魯特甚多又豈能一一防範耶明
瑞知此惟留意體察不可稍著形迹

丙辰

聖謀生今班額理所奏自屬通融籌辦但此等
換班兵丁若盡以現在餘丁充補既恐人數不
敷即勉强足額而戶口亦不能增益臣等酌議
烏魯木齊現有守候換班綠旗兵二千餘名應
定以十缺為率此十缺之內先行儘補現在餘
丁二名俟內地辦送擊春兵丁到時人數日多
每次遞增一倍按十缺之數由二名而四名六

奏章頭緒總天

上

名照例換補至四千兵額屆滿所有缺出悉將
餘丁補用再此次內地所派四千兵丁俱由額
缺內派往將來內地原額即無庸補缺庶調撥
簡便而兵力益備實用奏入

上從之

戊午

諭駐劄回部大臣等酌定調補伯克之例

議駐防屯田餘丁預補額缺事宜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班額理等奏言烏魯木
齊額設駐防屯田兵四千名其擊春前來者一
千八百有奇餘二千一百餘名原議候換班時
令勒應君揀選情願擊春者派往臣等查擊春
兵丁內有子弟者頗多遇有缺出現將伊等揀
補若換班兵出缺亦預補擊春餘丁則本處增

奏章頭緒總天

上

一兵即省內地辦送一兵之費請嗣後馬兵缺
出以步兵預補所遺之缺即於餘丁內補放其
步兵原額缺出亦照例預補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等語烏魯木齊定議駐兵四千名
除情願回營擊春兵丁外其餘暫准換班亦選
內地擊春兵丁充補誠以新疆駐兵四千合計
家口即有萬家人丁繁庶於差操之暇亦可耕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伊沙噶伯克古爾班
和卓商伯克墨墨氏哈子伯克阿卜都拉五品
伯克伊斯邁勒喇卜伯克巴巴和卓俱係奉旨
記名應陞人員若俱候本城缺出補用恐至壅滯
應請不拘何城缺出即按品調用等語陞補伯克
若不拘本地准其調用別城自屬疏通之法但伊
等內如阿奇木伊沙噶雅納齊等缺俱承辦要

奏章頭緒總天

上

務若照內地之例迴避調補則伊等無掣肘之虞
且奉調時尚不覺煩苦至小伯克等既無庸迴避
徒慮伊等得缺壅滯調用別城將來遷移之際動
需費用恐於伊等生計無益自應分別辦理著傳
諭各城駐劄大臣等嗣後補授伯克應按照品級
分別照例迴避及預補本處額缺會商妥議具奏

九月辛酉

命各城駐劄大臣確勘各城回人地畝收成分數
 上諭軍機大臣曰達桑阿奏稱玉古爾庫爾勒回人
 等今歲屆歷科之期派員查勘收成分數據報玉
 古爾大小麥俱已成熟共收穫八千一百餘石庫
 爾勒所種因蝗蝻傷損僅收三百餘石等語回人
 所種地畝俱資灌溉之利雖不虞旱澇而蟲鼠為
 耗致成偏災亦所不免雖不必盡照內地蠲賑之
 例辦理而視其被災分數酌量減免伊等自感出
 望外且實與生計有裨此次庫爾勒回人等歷科
 伊始既被偏災其作何蠲免之處著速議具奏將
 來各城回人所種地畝有成災者著各該駐劄大
 臣詳悉查勘收成分數定議辦理俾回眾咸知朕
 軫念新附之意即其中有捏報災傷希圖免賦者
 因此履畝確勘亦得杜其僥倖之端著傳諭永貴

平定縣屬蠲賑奏天 五

聖官兵交鄂津曹珠帶領臣明瑞領兵百餘名
 先期馳赴伊犁與臣阿桂辦理駐劄事宜續據
 鄂津等將健銳營及京兵送到應令與臣等駐
 劄處所相近以便時為操練現在新造城垣俱
 有兵丁營房酌量分住伊等所騎馬匹係喀爾
 喀等由烏里雅蘇台解送巴里坤因係賠償官
 項未免肥瘠參雜若官為收放恐不知愛惜倒
 乘更多應仍令乘騎之兵丁等領回收養以備
 差操俟換班屆期即帶往肅州交收如倒斃逾
 額再著落賠償又有扣抵駝隻之馬五百九十
 餘匹亦多疲乏臣等議選出可以過冬之馬三
 百餘匹酌於官收羣其餘二百八十餘匹應併
 入牛羊內搭放官兵口糧奏入報

平定縣屬蠲賑奏天 七

等知之
 癸亥
 命賞從哈薩克來投之厄魯特巴桑職銜銀幣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本年七月自哈薩克來
 投之厄魯特巴桑告稱伊係塔爾巴噶沁之人被
 哈薩克搶掠曾在阿布勒比斯處因充使來京蒙
 恩賞五品頂帶孔雀翎今願為天朝臣僕將在哈
 薩克所有之牲畜兼置與妻室來投等語厄魯特
 巴桑棄其所有產業挈眷來投誠悃可嘉著賞銀
 五十兩敕二端巴桑既經過賞品級頂翎著歸入
 厄魯特佐領下照原品給與職銜
 恭贊大臣阿桂等疏奏辦理駐劄官兵馬匹事
 宜
 阿桂等奏言臣明瑞行抵烏魯木齊時派往伊

平定縣屬蠲賑奏天 六

乙丑
 諭科卜多辦事副都統扎拉豐阿屯田種植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扎拉豐阿奏稱科卜多屯田約計
 大小麥收穫在七分以上惟所種之粟因氣寒霜
 早秀而不實等語鄂爾伯特人等在烏爾古木耕
 種烏梁海人等在布拉罕察罕托輝耕種俱獲豐
 收科卜多相距不遠從前扎哈沁等亦曾開墾收
 成尚好看來此次或播種稍遲或霜雪早降又或
 土性不宜種粟著傳諭扎拉豐阿詳詢該處舊日
 居人酌量辦理其青稞一種既係蒙古地方所宜
 來年自當廣為播種毋致失時
 丁卯
 議派喀爾喀等往科卜多屯田事宜
 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奏言准扎拉豐阿

平定縣屬蠲賑奏天 八

於本年科下多所收糧石除給與兵丁籽種外。所餘尚敷二百人籽種等語。臣等議照原奏於喀爾喀都爾伯特扎哈沁內撥數派往請照屯田綠旗兵例。從烏里雅蘇台月支鹽菜銀九錢米二斗四升九合。令其隨便耕牧。至上牛所派一百人農具多係舊時存貯。殘缺者多請酌為換給。并青稞籽粒於播種前送往奏入得

五 奏請動撥銀錢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上年成衮扎布等奏派綠旗兵一百名往科下多屯田。試有成效。再酌量派兵增募。但所議都爾伯特扎哈沁人等甫經安插。不便遷移。惟扎薩克圖汗部落公品級扎薩克阿喇卜坦爾人曾於扎卜堪耕種。現在閑散。居住請派出二百名於科下多附近卡倫內耕牧。以裨生計。遇有差務。輪班行走。其月支鹽菜

口糧。換給農具。俱應如所奏辦理。奏入

上從之

已已

命遷移之察哈爾等旗。加意耕牧。以裨生計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明燕等奏稱。新經安插伊齊之察哈爾尼魯特兵丁。編設佐領。給與孳息。牲畜。仍先給口糧。以資接濟等語。此等察哈爾尼魯特

五 奏請動撥銀錢

兵丁。除牧養牲畜外。尤當以耕種為業。今既遷移。安插自應代伊等籌畫生計。所有新到各戶口。俱令其實力開墾。餘俱如所議行

奏贊大臣阿桂等疏奏。收到葉爾光布疋及酌停喀什噶爾辦送事宜

阿桂等奏言。葉爾光送折交騰格布五千疋。喀什噶爾送布二千疋。均以正賦所餘接濟。回人

生計。請嗣後哈薩克布魯特貿易及屯田兵丁所需。俱於此項動支。以省內地運送之費。又查葉爾光布每疋二丈。計值銀四錢二分。其喀什噶爾布價值略同。而尺寸較短。質薄色淺。詢係從回人抵買。非官為監造者。查伊犁存貯布疋。及葉爾光所送甚多。喀什噶爾既係採買。又較遜於葉爾光所出。請停其辦送。奏入報

五 奏請動撥銀錢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上。年。成。衮。扎。布。等。奏。派。綠。旗。兵。一。百。名。往。科。下。多。屯。田。試。有。成。效。再。酌。量。派。兵。增。募。但。所。議。都。爾。伯。特。扎。哈。沁。人。等。甫。經。安。插。不。便。遷。移。惟。扎。薩。克。圖。汗。部。落。公。品。級。扎。薩。克。阿。喇。卜。坦。爾。人。曾。於。扎。卜。堪。耕。種。現。在。閑。散。居。住。請。派。出。二。百。名。於。科。下。多。附。近。卡。倫。內。耕。牧。以。裨。生。計。遇。有。差。務。輪。班。行。走。其。月。支。鹽。菜。口。糧。換。給。農。具。俱。應。如。所。奏。辦。理。奏。入。上。從。之。已。已。命。遷。移。之。察。哈。爾。等。旗。加。意。耕。牧。以。裨。生。計。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明。燕。等。奏。稱。新。經。安。插。伊。齊。之。察。哈。爾。尼。魯。特。兵。丁。編。設。佐。領。給。與。孳。息。牲。畜。仍。先。給。口。糧。以。資。接。濟。等。語。此。等。察。哈。爾。尼。魯。特。兵。丁。除。牧。養。牲。畜。外。尤。當。以。耕。種。為。業。今。既。遷。移。安。插。自。應。代。伊。等。籌。畫。生。計。所。有。新。到。各。戶。口。俱。令。其。實。力。開。墾。餘。俱。如。所。議。行。奏。贊。大。臣。阿。桂。等。疏。奏。收。到。葉。爾。光。布。疋。及。酌。停。喀。什。噶。爾。辦。送。事。宜。阿。桂。等。奏。言。葉。爾。光。送。折。交。騰。格。布。五。千。疋。喀。什。噶。爾。送。布。二。千。疋。均。以。正。賦。所。餘。接。濟。回。人。辦。前。往。接。濟。等。語。官。兵。糧。運。宜。派。索。倫。尼。魯。特。等。熟。悉。道。路。之。人。始。免。錯。謬。乃。轉。令。綠。旗。兵。丁。前。引。以。致。馬。匹。疲。乏。口。糧。罄。竭。殊。不。可。解。者。傳。諭。遊。額。理。等。令。其。明。白。回。奏。外。委。丁。建。業。甚。屬。冒。昧。該。處。雖。經。懲。責。嗣。後。遇。應。歷。缺。出。不。必。列。名。以。示。儆。戒。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查。禁。軍。器。情。形。不。貴。等。奏。言。臣。等。欽。奉。上。諭。旨。以。布。魯。特。等。購。買。回。城。軍。器。向。例。曾。否。禁。止。查。喀。什。噶。爾。葉。爾。光。阿。克。蘇。等。城。辦。理。情。形。不。一。喀。什。噶。爾。與。安。集。延。接。壤。彼。處。產。銅。鐵。硝。磺。以。遊。獵。為。生。無。藉。回。城。軍。器。向。來。未。曾。禁。止。英。噶。薩。爾。亦。同。葉。爾。光。與。拔。達。克。山。博。洛。爾。人。等。買。易。因。本。處。軍。器。尚。需。購。買。是。以。例。不。外。售。臣。等

庚午

以誤派嚮導官兵

訓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遊額理等。上諭軍機大臣曰。和其奏稱。派往喀什噶爾等處官兵。自烏魯木齊起程。有嚮導外委把總丁建業。引路錯誤。多行五站。官兵口糧不足。已派德文速

辦前往接濟等語。官兵糧運。宜派索倫尼魯特等熟悉道路之人。始免錯謬。乃轉令綠旗兵丁前引。以致馬匹疲乏。口糧罄竭。殊不可解者。傳諭遊額理等。令其明白回奏。外委丁建業甚屬冒昧。該處雖經懲責。嗣後遇應歷缺出。不必列名。以示儆戒。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查禁軍器情形。

五 奏請動撥銀錢

不貴等奏言。臣等欽奉。上諭旨。以布魯特等購買回城軍器。向例曾否禁止。查喀什噶爾葉爾光阿克蘇等城。辦理情形不一。喀什噶爾與安集延接壤。彼處產銅鐵硝磺。以遊獵為生。無藉回城軍器。向來未曾禁止。英噶薩爾亦同葉爾光與拔達克山博洛爾人等買易。因本處軍器尚需購買。是以例不外售。臣等

仍照舊禁止和闐亦同阿克蘇烏什俱與喀什噶爾葉爾羌一體安設卡倫而阿克蘇居各城之中布魯特等往來甚少惟烏什與喀什噶爾北邊布魯特相近又通阿克蘇故永慶等於卡倫盤查攜帶軍器以現在情形具奏臣等公議外藩歸誠日久雖不必顯著禁例但往來人等購買軍器應令各阿奇木於卡倫執照內填寫

奏為嚴禁私交易事

敕旨若私行交易及收買過多者酌量截留以示節制奏入報

聞

辛未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愛烏罕等處情形

新柱等奏言八月初五日土伯特拉達克汗策

旺那木札爾遣人致書臣等譯看其書云聞愛烏罕頭目愛哈默特沙恃強攻痕都期坦部落取扎納巴特城以阿奇木伯克守之自居拉固爾城又克什米爾部落舊頭目名塞克專愛哈默特沙令其往見不從遂遣人統眾數萬攻之塞克專迎戰敗潰為其下人執送愛哈默特沙頗能體恤農商人等如古之尼西爾宛時羊虎

奏為嚴禁私交易事

同居並不相害等語臣等復書獎其誠悃辦令起程初六日拔達克山穆刺特伯克等前來貿易告稱起程以前聞愛烏罕欲遣使人

覲貢馬已至拔達克山我等頭目素勒坦沙亦遣使

隨同入京奏入報

聞

奏贊大臣阿桂等疏奏定機學生駝隻之例

阿桂等奏言上年烏里雅蘇台解到孳生駝隻臣等查照甘省之例每駝二百隻應以牝駝一百七十五隻壯駝二十五隻為一羣每羣以千總一員或把總一員為牧長外委把總一員為副牧長所管兵丁九名仍派守備一員總管每百隻五年合算准倒斃四十隻逾額即行償補此外仍有孳生駝四十隻照例議敘如再有孳

奏為嚴禁私交易事

生自一隻至二十隻以上將總管及牧長正副各官定為等第分別加敘紀錄兵丁賞給銀兩孳生不及四十隻總管及牧長分別罰俸副牧長兵丁等責懲至六年合算每牝駝七隻留壯駝一隻其餘即出羣鬻養以備使用有老弱者變價以孳生盈餘填補仍作為正數以定賞罰此次承辦牧駝之厄魯特等官員既經給俸如

有孳生缺少自應照例示罰其議敘加敘紀錄伊等既未通曉即折實報布其老弱駝隻伊等雖不能變價亦可折給官兵路費又厄魯特官兵應比照綠旗辦理翼領與守備同佐領與千把總同驍騎校及委員與外委把總同厄魯特兵與綠旗同奏入

上從之

奏為嚴禁私交易事

壬申 奏贊大臣阿桂等疏奏回人孳生牛隻事宜阿桂等奏言據阿奇木公木薩呈稱伊魯屯田回人按戶給馬一千二百五十五匹每年准銷倒斃三分補給馬三百七十五匹但屯田用牛較馬為便請於孳生官牛內給回人等四百四十隻四年內併孳生可得牛一千餘隻四年後又

可孳生三百餘隻。請即以抵補給馬匹。五年後
原牛一千隻。即可永遠不動等語。高臣等查回人
屯田馬匹。例需補給。今既有孳生牛隻。則五年
以後。所有補給之項。可免另用馬匹之費。而以
牛服耕於義。亦合。請將官牧之牛。給與回人。乳
牛四百隻。壯牛四十隻。令其孳生四年內。共應
補倒斃馬一千五百匹。以牛七百隻分作三年

奏為請將回人承佃收成各
手

抵補。五年後所需牲隻。即以孳生牛隻抵補。仍
以牛一千隻為限。永遠不准倒斃。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丁丑。

開展辦事。郎中德爾格疏奏回人承佃收成各
數。

德爾格奏。臣奏請開展等處。裁次兵丁。所餘

屯田分給回人承佃。十分取一。今據開展安插

伯克伊敏和卓達木齊木安插。伯克鄂如拉又

吐魯番回衆三處。共種糧穀石一萬四千一百

七十五石五斗。應交官糧一千四百一十七石

五斗五升。查現存官糧。尚有三萬七千七百三

十餘石。其駐劄官兵口糧。及應付往來人等。歲

需僅一千四百石。又有顏敏和卓及威魯堡。應

移回人應交官糧。每年可得四千四百五十餘

石。供支尚屬有餘。前項存貯糧石。自應及時出

糶。無庸停止奏入。報

聞。

甲申。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查禁烏梁海等竊取

外藩牲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准阿桂咨。哈薩克
奈滿鄂拓克多羅特拜等。稟稱聞得烏梁海等。今
春過額爾齊斯。騷哈薩克克勒鄂拓克之馬三百
餘匹。隨追至渡口。僅取回百餘匹。因斥以此事。既
與爾等無干。且傳聞未實。如果有之。俟本人控告。
再行查辦等語。著傳諭成衮扎布。車木楚克扎布
等。轉文烏梁海總管察達克圖布頓等。將有無此

奏為請將回人承佃收成各
手

等情節。即行查明。如實有其事。則甚屬乖謬。從前
哈薩克巴魯克巴圖爾。搶掠烏梁海等。朕特命納

旺佳。諭阿布齊。始伏罪乞恩。將所掠人口。牲隻。查
還。今察達克等。自當約束屬人。俾不滋生事端。乃

反竊取哈薩克馬匹。致伊等得以有詞。殊非體制。

成衮扎布等。即嚴行查禁。具奏。

命陞賞建造烏魯木齊城堡營房官員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須理等。奏言。臣等會

同楊應華。將移駐烏魯木齊兵丁一千八百十

四名。應建營房三十六百餘間。於去年十月。派

部司承海。贖罪原任總兵官吳士勝。領綠旗兵

五百名。在烏魯木齊。羅克倫一帶。河畔。伐木。辦

葦。陸續轉運。由舊屯至昌吉屯一帶。擇田多水

足之地。定為城堡八處。計一處造房一千二百

間。住兵六百名。建城一座。高一丈六尺。圍三里

五分。一處造房六百間。住兵三百名。建城一座

高一丈五尺。圍二里七分。餘六處。各造房三百

間。住兵一百五十名。建堡一座。高一丈一尺。圍

一里七分。又酌量添建官員公署一百四十一

間。倉庫六十五間。計官兵房屋。俱於八月訖工。

城堡尚有未完。來年農隙。亦可竣事。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烏魯木齊建造城署
營房。派都司永海草職總兵官吳士勝等。率領弁
兵。督催奮勉等語。永海著以應陞之缺即用。吳士
勝以遊擊補用。其千總把總十一人俱著酌量賞
給。以示鼓勵。尋

欽定城名曰寧邊。日軒。堡名曰宣仁。日懷義。日樂
全。日寶昌。日惠林。日慶豐。

冬十月甲午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議敘官兵轉運
粟糧。

新柱等奏。查自葉爾羌之愛濟特呼至阿克
蘇。共設十四臺。所有臺站官兵口糧。馬牛芻豆。
從前俱由葉爾羌馱載運往。因水草平常。駝隻
傷損。僅可運至第五臺。臣等酌定於第五臺設

倉一所。令崇倫佐領蒙庫圖爾督率兵丁。將葉
爾羌河所造運船四隻。陸續轉運。收貯倉內。再
行支放。河水頗急。消長無定。而蒙庫圖爾辦理
三年。並無遲延阻滯。臣等酌賞兵丁回人等布
疋。蒙庫圖爾現屆換班之期。謹列為一等。應請
以陞缺即用。奏入。報

聞。

己亥

命議敘巴里坤等處督辦屯田官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寧等奏巴里坤奎素等處。向來
地氣較寒。一切細糧。均難成熟。今屯田試種以來。
該遊擊王紹守備李執中。叢天祝。焦煥等。均能盡
心出力。督率弁兵。多方培灌。是以初次試種小麥。
收成已及五分。其餘豌豆等項。亦俱有收。再革職

副將楊景達到屯。効力三載。並無貽誤等語。王紹
等俱著交部議敘。革職副將楊景達著加恩。以都
司用。

壬寅

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移駐貿易地方。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此次哈薩克帶來之
馬一千三百餘匹。若仍令在城外貿易。因安插人

數漸多。恐有匪徒私買。且天時稍旱。請在羅克倫
河畔有水草處貿易等語。所見甚是。嗣後即照此
辦理。若人數益多。即以漸移往前路。庶可以杜私
售於遠人。暫時駐牧。亦有裨益。

癸卯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愛烏罕頭目愛哈
特沙遣使和卓密爾罕入覲等語。愛烏罕部落頗

大。遣使來京。加恩厚賞。後自應派員護送。仍另派
回人同往。方為妥協。英噶薩爾阿奇木素勒坦和
卓。從前曾至痕都斯坦等處。又在拔達克山奮勉
行走。著來京請訓。再行派往。仍傳諭永貴將召伊
入京。情節詳悉。曉示。

命定取脫新贖遺犯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鄂寶奏。稱奉獲逃犯六十七。審明

正法。神解之外。委犯總趙龍陳順等。俱有應得之
罪。已行文哈喇沙爾辦事大臣照例查辦等語。六
十七以旗人正身自墜為奴。犯竊發逃。又中途脫
逃。情甚可惡。著照鄂寶所奏。即行正法。嗣後有情
罪與此相似者。擊獲之日。不必具奏候旨。即行正
法。趙龍等雖止疎防。無故縱情。著僅照尋常疎防
之例。不足示懲。著從重定擬。嗣後凡發遣回部人